

南昌市东湖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东教字〔2019〕78号

关于印发《东湖区学前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的通知

辖区幼儿园：

现将《东湖区学前教育资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附件：《东湖区学前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东湖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2019年11月14日



东湖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2019年11月14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东湖区学前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学前教育资助是国家的一项利民、惠民政策，为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发展学前教育的意见》（赣府发〔2012〕21号）、《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赣教发〔2013〕15号）、《江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赣教发〔2019〕6号）文件精神，现就东湖区实行困难家庭儿童学前教育资助，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适龄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促进学前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二、资助对象

符合入园条件，在东湖区教科体局审批设立的公办、公办性质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包括学前班、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期教育机构）就读并具有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优先考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低保家庭幼儿、孤儿、残疾幼儿、烈士子女、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幼儿、少数民族困难家庭幼儿和家庭遭受重大灾害或变故的幼儿。

三、具体申请条件及贫困排序

1. 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学生；
5. 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6. 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7.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
8.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享受抚恤金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资助标准

根据东湖区学前教育实际和保教费水平，确定每生每年资助金为 2000 元，按学期发放。

五、办理程序

（一）申请程序

学前教育资助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按学期发放。幼儿园每年秋季开园受理资助申请，成立评审小组，由幼儿园园长、班主任、学生家长代表参加。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幼儿园提出申请，填写《江西省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同时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户登记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乡低保证、烈士证、残疾证、孤儿证明等有效原始证件及复印件，低收入和因灾、疾病

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家庭需当地街办（居委会）签署意见并盖章同意的原件证明材料。幼儿园园长负责审核证明材料原件，留存复印件，《申请表》签字并盖章。审核汇总后，将《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并上报东湖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审核、公示

1.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核汇总后，上报区教科体局。
2. 经审核确认后，幼儿园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幼儿园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3. 经公示无异议的儿童名单，由东湖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填写《学前教育资助名册汇总表》，报区教科体局、财政局发放资助金。

（三）资金拨付

由教科体局统一将资助金转入受助幼儿的个人银行存折（卡）中。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幼儿园要把学前教育资助作为重要工作，实行园长负责制，根据本园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二）**确保专款专用。**教育、财政部门切实加强学前教育资助资金落实情况的检查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对不按规定履行职责，

用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专项资金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对违规幼儿园进行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学前教育资助资格。

(三) 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资助工作顺利进行。

(四) 及时建档备案。各幼儿园要建立档案资料保管制度，妥善保管每年上报的学前教育资助金申报材料，接受检查和监督。

七、本细则从 2019 年秋季起施行。